

專案質詢

8-4-3-011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怡潔，對於日前財政部張盛和部長提出，將鎖定擁有三棟房屋以上的持有人，研擬奢侈稅的課徵。本席咸認應該審慎為之，建議財政部於台灣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，舉辦多場公聽會，廣徵民意，務必深入了解實情後審慎評估，以維社會公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，財政部長張盛和部長表示，全台擁有三棟以上房屋者約二十五萬人，是所謂口袋深的囤屋大戶，不怕奢侈稅；未來奢侈稅修法方向，將針對如何抑止囤屋炒作歪風之方向，予以檢討。
- 二、首先，本席肯定財政部在國家財源日益困窘之時，努力找尋財源的積極度，也為財政部要揪出囤屋與炒作房地產的大戶，研擬修正奢侈稅的做法給予高度讚賞；然而，本席要求，財政部在未來舉辦座談會、廣徵民意時，必須先拋卻「擁有三棟房屋以上者就是口袋深的大戶」、「是囤屋與炒作房產的元兇」之觀念，避免先入為主，或者座談會只是虛應故事，實則已經確定修法內容與方向。
- 三、其次，本席認為，台灣各地區地價與房價高低落差甚大，都市與鄉村的差距極大，新屋與舊屋價格也相差甚遠，例如，在台北市中心擁有一棟房屋，即可能可以在中南部購買二至三棟房屋，若以此觀念衡量奢侈稅的修法，很可能犯了以偏概全及一體適用的不公平性，則修法不但未能增加國庫稅收，反而增加社會反彈。
- 四、再者，本席建議，財政部應採取精密計算，將個人擁有三棟以上房屋的理由，配合各縣市地區不同的地價與房價，做整體性評量，總和其擁有房屋的總價值，對比在重要都會區擁有房屋之價值等因素，方能使奢侈稅的修法更臻完備，並課到所謂大戶與炒房者的稅收。